

2026 年新河镇公益林（失管老林）养护合同

发包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单位：上海新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沪崇绿容〔2020〕102号 关于印发《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委托（招标）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按照《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等管养标准实施专业化养护，2026 年度养护资金拨付标准按照沪绿容〔2024〕101号 关于印发《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新河镇公益林（失管老林）养护

二、养护范围和面积：

本项目涉及养护林地总面积为 8131.9 亩，分别位于强民村、金桥村、新梅村、井亭村、永丰村、兴教村、新建村、群英村、新民村、卫东村、新隆村、民生村、进化村、天新村、石路村、新光村、新河养殖总场、养殖分场及虹桥堤管站。

三、养护期限：

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公益林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质量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管理。
2. 甲方有权对管护责任区内的林间空地等进行统一管理。
3. 公益林养护所使用的农资以及配套工具器械等均由甲方提供。
4. 加强养护经费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做好资金申请、使用、结算等相关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拨付相关款项，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
5. 提供养护范围内公益林区域的相关资料，传递科技信息，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政策、文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业务指导、日常检查、考核和监管。按照《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做好日常养护、林地抚育和森林资源保护等管护工作，确保养护质量。
2. 落实公益林养护管理办公场所，制订养护制度、值班制度、工作职责等并上墙公示。建立、健全养护管理网络，做好养护管理台帐记录，确保资料齐全，档案完整。
3. 为养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须的劳防用品。按照安全生产要求组织养护作业。
4. 认真记录公益林巡护情况、培育经营情况、事件处理情况、设施建设维护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管护情况和参加甲方召开的各类培训和例会，并按规定自行缴纳培训费、会议费和其他费用。发生火灾、病虫害、林政案件、野生动物案件、林区治安案件等事项及案件时，要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替包管护经营责任区。

五、相关约定

1. 乙方按照《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经甲方考核养护期内连续出现二次镇级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养护区域发生大面积病虫害、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亩以上）、非法捕杀（张网）野生动物、盗挖（伐）公益林林木，甲方有权立单方即终止合同。造成后果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要将林地恢复至正常状态。

3. 养护区域发生使用化学除草剂，扣减当季度考核管理费总额的1%，出现两次及以上扣减当年养护管理费总额的1%，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4. 养护区域内乙方发生私自从事林木销售、减少或损坏林地、破坏环境、搭建违章建筑、擅自间伐林木、转包林地、从事林下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为养护资金总额的10%。

5. 养护区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树木偷盗或树木非自然死亡的，乙方应及时补植或修复，并自行承担费用。

6. 养护期限内包括养护人员人身安全在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聘用的养护人员，须通过正规招录途径招聘适龄劳动力。

8. 甲乙双方须配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财务审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9. 如区政府对林业养护相关政策有变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10. 甲方发出解除合同书一经送达即生效，乙方产生的经济损益自行负责。

11. 合同期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赔偿和补偿金。

六、养护标准及考核细则

养护标准：《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

考核细则：《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新河镇公益林社会化养护考核细则》

七、养护资金

养护资金：3573563.46 元(叁佰伍拾柒万叁仟伍佰陆拾叁元肆角陆分)。

资金明细表：

养护类型	养护面积（亩）	养护费标准（元/亩）	合计养护费（元）
超过5年公益林面积	8131.9	439.45	3573563.46

2. 在林业养护工作过程中，所有涉及机械类的费用全部从林业养护机械费中支出，包括林业消防产生的费用等。

3. 资金考核：（1）区林长办每季度随机抽取5%的养护地块、镇林业部门每季度随机抽取10%的养护地块进行日常监督，按照养护标准形成问题清单。甲方根据问题清单在年终支付养护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扣费。（2）按照区林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年度考核成绩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全年养护经费的1%。

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

序号	问题类型	扣费事项	扣费标准	备注
----	------	------	------	----

1	日常养护类	使用化学除草剂	扣除该小班养护费用的 80%	
2	日常养护类	杂草高度影响林木生长	每亩扣 50	
3	日常养护类	恶性杂草未有效控制（一枝黄花、水花生、蒺藜草等外来生物和攀援性藤本）	每亩扣 100	
4	日常养护类	未及时松绑导致林木生长受影响或支撑绑扎损坏	每株扣 50	5年以内的公益林应检查树木的支撑，根据林木生长情况调整绑扎，适时拆除或松绑或进一步加固
5	日常养护类	林地内有垃圾	散落垃圾每处扣 50 成堆倾倒垃圾每处扣 200 垃圾桶未清理每个扣 50	
6	日常养护类	林地土壤裸露板结，林木生长发育不良	每亩扣 50	对立地条件贫瘠的地块开展松土、施肥
7	日常养护类	病虫害未得到有效控制，受害树种危害发生率 达到 5%以上	每处扣 300	
8	日常养护类	倒伏木和枯死木	每株扣 50	
9	日常养护类	基础设施损坏	每处扣 100	
10	日常养护类	林窗（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度的 1/2）	200 平米以下，每处扣 200 200 平米以上，每处扣 500	
11	日常养护类	水系保洁问题	水面有漂浮垃圾每处扣 50 冬季水生植物枯枝未清理每处	

			扣 50 福寿螺未清理每处扣 50	
12	日常养护 类	森林防火问题	林地内发现过火痕迹每处扣 2000 火灾隐患（可燃物堆积）每处扣 100	
13	日常养护 类	沟渠不畅	每条扣 50	大雨后 48 小时内排出积水
14	巡查发现 类	捕鸟网等猎捕工具未及时处置	每处扣 2000	
15	巡查发现 类	“三乱”现象未及时上报	圈养家禽每处扣 300 插种农作物每处扣 100 乱搭建每处扣 300 乱堆放每处扣 100	及时制止并上报乡镇或部门
16	巡查发现 类	盗挖滥伐及毁坏林木的行为	每处扣 2000	及时制止并上报乡镇或部门
17	巡查发现 类	倾倒淤泥、渣土的行为	每处扣 2000	及时制止并上报乡镇或部门

4. 拨付方式：根据镇职能部门考核情况结合《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第四章第二条内容，养护资金按照合同价格并结合市场化养护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八、其它

1. 如有上级林业部门出台新的养护标准和要求，乙方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落实。

2. 如遇上级财政政策调整, 甲乙双方及时协商合理调整条款。

3. 双方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有同等效用。

4.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各自遵守, 如有违约, 由违约方承担养护资金总额的 10%。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2026年 1 月 13 日